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黃儒傑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香港居民）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具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持有。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獲轉讓予Gan En Limited，代價為面值。

同日，本公司分別向Gan En Limited、She De Limited、Ze Ren Limited、Ai Xin Limited、Tuan Jie Limited、Shen Si Limited、Zi Qiang Limited、Kai Tuo Limited、Du Zhi Limited、Qie Wen Limited、Jin Si Limited、Tuo Xin Limited、Ming Bian Limited、Hou Tu Limited、Qiu Shi Limited及Bo Xue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14股股份、2,200股股份、1,020股股份、1,000股股份、570股股份、500股股份、500股股份、500股股份、506股股份、350股股份、247股股份、350股股份、350股股份、245股股份、173股股份及174股股份，代價為面值。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以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更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Gench BVI

於2018年5月15日，Gench 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份為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Gench BVI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具有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

Gench HK

於2018年6月1日，Gench HK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Gench HK的股份由Gench BVI發行及擁有。

Gench WFOE

於2018年10月31日，Gench WFOE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Gench HK全資擁有。

Gench US

於2018年8月13日，Gench US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公司，具有10,000股無面值股份，每股股份獲授權予以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Gench HK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透過增設〔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須待(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及(ii)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編纂])須履行的[編纂]所載[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值得或合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購回須於本文件載列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我們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我們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編纂]而精簡及整頓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分節。

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Gench WFOE、中國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Gench WFOE同意根據合約安排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各中國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向Gench WFOE支付費用；
- (2) Gench WFOE與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Gench WFOE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同意按年度基準向Gench WFOE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相等於(i)就本學院而言，其營運結餘的全部相關服務費（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此規定）、本學院的法定強制發展基金（如法律有此規定）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及(ii)就學校舉辦者而言，其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此規定）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如法律有此規定），作為代價；
- (3) Gench WFOE、登記股東與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Gench WFOE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彼持有中國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家選擇權；
- (4) 登記股東、建橋集團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質押彼於建橋集團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Gench WFOE，以保證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

- (5) 學校舉辦者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建橋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質押其於建橋投資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Gench WFOE，以保證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
- (6) 登記股東、中國聯屬實體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Gench WFOE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彼作為建橋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及(ii)建橋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Gench WFOE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建橋投資股東的一切權利；
- (7) 周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陳智勇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陳銘海先生、王成光先生、陳勝財先生、王選桂先生及鄭巨興先生各自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Gench WFOE為彼獲委任人以行使彼於建橋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8) 學校舉辦者、本學院學校董事（即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陳智勇先生、黃清雲先生、張家鈺先生、蔣威宜女士及周健兒先生）（統稱為「**學校董事**」）、本學院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各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Gench WFOE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彼作為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及(ii)各學校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Gench WFOE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委任的本學院的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 (9) 建橋集團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Gench WFOE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本學院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10) 建橋投資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Gench WFOE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本學院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陳智勇先生、黃清雲先生、張家鈺先生、蔣威宜女士及周健兒先生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Gench WFOE為彼等獲委任人以行使彼等於本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12) 周先生的配偶黃曉梅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周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3) 鄭祥展先生的配偶黃麗琴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鄭祥展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4) 趙東輝先生的配偶周佩萍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趙東輝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5) 施銀節先生的配偶石志微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施銀節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6) 陳智勇先生的配偶游蔓雲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陳智勇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7) 金銀寬先生的配偶呂秀琴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金銀寬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8) 陳勝芳先生的配偶劉淑君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陳勝芳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9) 周天明先生的配偶萬志芳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周天明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0) 包建敏先生的配偶林菊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包建敏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21) 王華林先生的配偶沈志燕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王華林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2) 陳銘海先生的配偶戴雪微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陳銘海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3) 王成光先生的配偶盧蘭迪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王成光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4) 陳勝財先生的配偶翁玉英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陳勝財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5) 王選桂先生的配偶黃春蘭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王選桂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6) 鄭巨興先生的配偶周秀英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鄭巨興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7) 彌償契據；
- (28) 不競爭契據；及
- (29)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七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建橋	建橋集團	中國	41	1794539	2022年6月20日
2.		建橋集團	中國	35	10932310	2023年9月6日
3.	建橋	建橋集團	中國	35	10932317	2023年9月6日
4.	GENCH	建橋集團	中國	35	10932337	2023年9月6日
5.		建橋集團	中國	41	10932477	2023年9月6日
6.	建橋	建橋集團	中國	41	10932425	2023年9月6日
7.	GENCH	建橋集團	中國	41	10932413	2023年8月20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建橋集團	gench.cn	200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
本公司	genchedugroup.com	2018年10月8日	2028年10月8日
本學院	gench.edu.cn	2004年6月25日	不適用
本學院	gench.com.cn	2000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3.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Gench WFOE

- (i)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 (iii) 營業期限：2018年10月31日至2068年10月30日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i) 業務範疇：教育科技、計算機技術、信息技術、計算機網絡科技、電子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營銷策劃、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商務信息諮詢（金融業務除外）、業務管理諮詢、會議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須經相關部門事先批准）

本學院

- (i) 公司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 (iii) 營業期限：2017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
- (iv) 開辦資金：人民幣5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71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i) 業務範疇：本科教育

建橋集團

- (i) 實體性質：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7日
(iii) 營業期限：2000年11月7日至2050年11月6日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75百萬元
(v)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175百萬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100%
(vii) 業務範疇：教育投資、產業投資、後勤管理服務、國內貿易
(除政府另設專項規定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須經相關部門事先批准)

建橋投資

- (i) 實體性質：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日
(iii) 營業期限：1999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37.5百萬元
(v)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37.5百萬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100%
(vii) 業務範疇：項目投資、文教用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須經相關部門事先批准)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直至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於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於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以下為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

周星增先生	人民幣900,000元
鄭祥展先生	人民幣800,000元
施銀節先生	人民幣450,000元
趙東輝先生	240,000港元
陳百助先生	240,000港元
胡戎恩先生	240,000港元
劉濤女士	24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4,000元、人民幣2,359,000元、人民幣2,374,000元及人民幣1,106,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人民幣2,531,74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股權概約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周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鄭祥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趙東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周先生為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於[編纂]後彼被視為於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祥展先生為Ze R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彼被視為於Ze R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趙東輝先生為Ai Xi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彼被視為於Ai Xi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建橋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註冊股本的 金額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鄭祥展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趙東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he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Gan 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Ze R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Ai X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9年〔●〕（「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視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彼之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無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在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

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在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佣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之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

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名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彼之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F.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彼／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訴訟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屬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確定有關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則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接近（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有關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布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由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予以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有關註銷無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賠償金。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頒布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更改，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更改：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更改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更改；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更改條文的任何變動，惟往往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許可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構思另一項由本公司採納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層面的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於[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概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自2019年6月30日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關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譯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下調。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違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提供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3)學校舉辦者分立」一節所披露的前身（即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於分立前產生的任何未識別或未記錄負債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損害賠償、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提供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為約5,725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編纂]。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影響

[編纂]

8. 其他事項

(1)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編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編纂]

[編纂]